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采购鄂托克前旗敖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服务人员配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第一年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能垃圾袋发放一体机),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能可回收箱),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240升四分类垃圾桶),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智能分类垃圾箱雨棚)，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智能卡)，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平台使用费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智慧环保屋)，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18升二分类垃圾桶)，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45升三分类垃圾桶)，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40升二分类塑料垃圾桶)，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45升四分类塑料垃圾桶)，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六桶电动垃圾转运车)，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8吨自装卸式厨余垃圾车)，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暂列金),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5人, 营业收入为59.73万元, 资产总额为147.9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西安奥莱宝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月3日

